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48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52万份股票期权，预留28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5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48个月内，激励对象可以选择4期行权，在可行权日内按25%、25%、25%、25%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5年至2018年，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考核指标由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组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5年2月4日，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18年2月5日至2019年2月4日。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以2016年的净资产

收益率为基数,公司 2017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的增长不小于 0.5%;被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 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0.70%,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4.02%,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八条“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该等股票期权所对应的永盛和持有的公司股票由公司董事会授予给其另行确定的激励对象。

因此,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如下:取消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120 万份,所对应的股票由董事会授予给其另行确定的激励对象,被激励对象职位和名单、行权价格、数量、行权条件等由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重新确定。

特此公告。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